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蘭潭校區(註冊與課務)05-2717021

新民校區(聯合辦公室)05-2732951

民雄校區(教務組)05-2263411 轉

1111.1112. 1115

- 一、 103.2 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時間：自 104/2/25 上午 9 時起至 104/2/26 下午 5 時止，3/2 下午 5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。本階段選課方式分為：(1)登記加選：『填列志願』登記篩選；(2) 『退選』：確認送出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。
- 二、 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：自 3/3 上午 9 時起至 3/9 下午 5 時止。本階段為即時選課(搶課)，並受理跨部、跨學制、上修及額滿加簽等特殊簽單(通識領域課程不受理額滿加簽)。欲加簽課程者請至 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加簽單，並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等相關單位簽章後，於 3/10 <星期二> 下午 5 時前將加簽單送各校區教務單位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並請同學把握加退選時間上網選課。(各類加簽單列印至 3/9 星期一下午 5 時止)  
加退選結束後請同學務必至選課系統校對選課資料(含修課班別、科目及學分數等)並勾選送出，不須再列印選課確認單，選課資料由系所主管等相關單位於線上勾核後，於 3/23 前送至選課系統存查。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，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。
- 三、 相關選課注意事項請依【學則】規定辦理，並詳閱【選課注意事項】各項規定：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(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分數)：(1)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；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。學生若因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。(2) 欲申請減修之同學請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，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。
- 五、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，已開課之課程勿任意更動授課時間，並請各開課單位確認授課教師資料，以利學生選課。
- 六、 請轉知所屬系所並公告週知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系

通識教育中心

師資培育中心

語言中心

公共所

教務處

敬啟